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24號

聲 請 人 林錦秀即徐鴻增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0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（下稱系爭股票），因不慎遺失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000359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4年11月17日刊登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公告完畢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，爰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司催字第359號卷宗審認無訛。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且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柯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書記官 于子寧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----	------	------	----	----

(續上頁)

01

001	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	084-ND-0305061-2	1	1000
002	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	084-ND-0308313-5	1	1000
003	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	084-NX-0132183-5	1	100
004	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	085-NX-0154764-7	1	273
005	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	086-NX-0176445-8	1	332
006	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	087-NX-0191021-0	1	325
007	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	089-NX-0201153-7	1	60
008	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	093-NX-0208527-0	1	185
009	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	094-NX-0215394-0	1	98